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回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而作出的跟進行動。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旨在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會堅守這個受廣泛認同的政策原則。有關綜援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除了綜援金外，現時政府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教育、房屋、衛生、福利等社會服務。

3.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讓受助人也可以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為紓緩通脹對社會保障受助人的壓力，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再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該兩項建議涉及的開支為 20 億元，令逾 47 萬名綜援受助人受惠。

4. 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年都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我們已按既定機制，從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7%。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在 2009-10 年度

進行新一輪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關調查務求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消費模式，並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5. 在綜援計劃下，除了標準金額外，還有補助金及各項特別津貼幫助不同類別的受助人，特別是兒童及長者的需要。在學兒童可按個別情況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的交通費、考試費、膳食津貼等開支；而高齡受助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支付眼鏡、牙科治療、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建議的膳食和醫療復康用品等開支。現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放綜援金 9,920 元。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6. 政府當局亦已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高綜援的資產限額 2.6%。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實施的新資產限額如下：

	資產限額 (元)
<u>單身人士個案</u>	
健全成人	22,500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35,000
<u>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u>	
(i)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每名成員	15,000
四名或以上成員的最高限額	60,000
(ii)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首名成員	35,000
其後每名成員	17,500
<u>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u>	
首名成員	35,000
其後每名成員	17,500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7. 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方面，政府當局已完成有關檢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安排。在新安排下，受助人可保留首800元的工作收入和其後一半的工作收入，而合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則可達2,5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共有36 574名綜援受助人受惠於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平均每月可獲豁免計算入息1,817元。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底，有關的財政影響達到7億900萬元。

8. 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及妥善運用公帑作為誘因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另外，現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綜援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豁免計算入息金額，將會令有就業成員的綜援家庭總收入較市場工資超出更多。

於高通脹期間，在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依據社援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9. 在二零零八年，為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社署在正常的按年調整周期前，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增加綜援標準項目金額4.4%。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新調整的金額。

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

10. 綜援的居港七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盡可能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11. 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家人的生活，但仍然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2 994名新來港人士主動出外工作而獲社署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規定，得以領取綜援。

12. 對於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援並非唯一的途徑。新來港人士只要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均可以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分配。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13. 為確保當局能以公平及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社署轄下的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均獲社署署長授予酌情權，他們會定期會面，彼此分享在行使酌情權方面的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5 023宗個案因申請人有真正困難而獲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機制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得到適切的協助及支援。事實上，如任何人士對社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的決定感到不滿，亦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

14. 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是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要求家庭中非經濟活躍的成員，如長者、病患者、殘疾人士或失業人士獨立申請綜援，從而將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轉嫁到納稅人身上。倘若申請家庭每月總收入經評定為不足以應付其認可需

要，他們可獲發綜援金以補不足，這樣的制度才是公平和合理的。

15. 再者，在綜援計劃下，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入息和認可需要而釐定。由於長者的認可需要(即其可領取的綜援金額)一般較其他類別的家庭成員為高，因此，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讓家中有長者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領取較高額的綜援。當有證據顯示長者因各種理由而未獲家人給予經濟支援時，即使該長者是與家人同住，社署署長也可行使酌情權，容許他們獨立申請綜援。

牙科津貼

16. 綜援計劃下，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治療的實際費用。津貼上限為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定的指定牙科治療項目(即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的最高金額。為使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獲得更方便的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亦已伸延，以支付有關的綜援受助人脫牙的開支。

17.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署認可的三十八間牙科診所求診。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登記及檢查(包括索取估價單)的費用。如有需要，他們更可申請預支此項津貼。

18. 受助人在接受檢查及獲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領牙科治療費用津貼。而在接獲估價單及完成有關審批工作後，社署一般可在七個工作天內向受助人發放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後，可選擇由任何註冊牙醫，包括非認可診所的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

19. 除此之外，衛生署亦會向市民(包括綜援受助人)免費提供包括脫牙等的緊急牙科服務。

2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等，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無須受助人供款，但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有資格領取綜援。

援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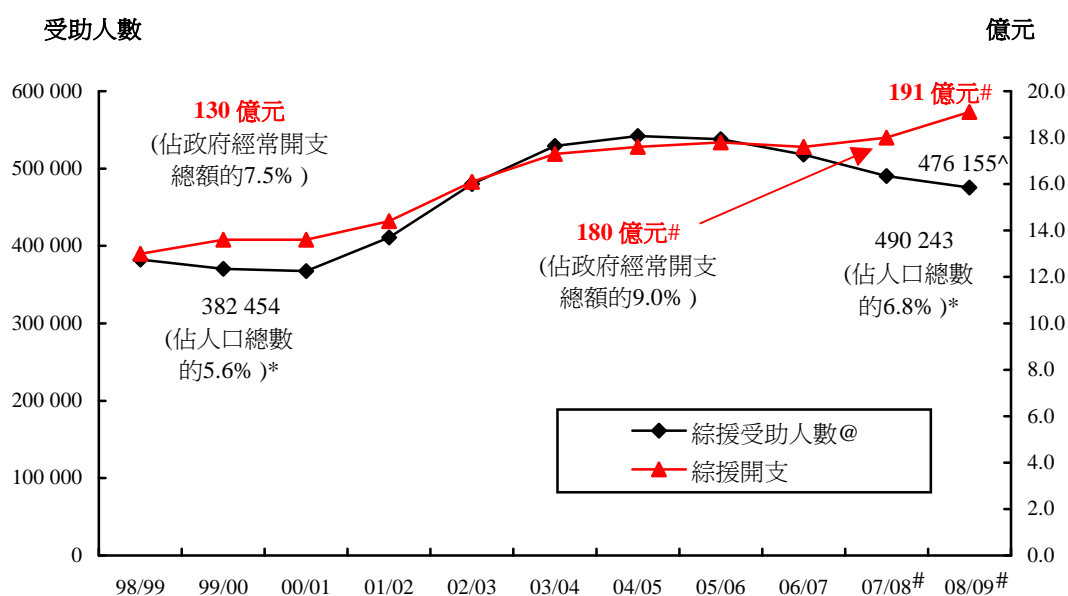
3.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收入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現時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¹
1	3,874 元
2	6,357 元
3	8,409 元
4	9,920 元
5	11,660 元

¹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的綜援個案計算，並已按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調高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7%作出調整。

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底為止，綜援計劃下共有 476 155 名受助人，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91 億元²。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130 億元增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191 億元，即增加了 46.5%。

過去十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綜援開支(核准撥款)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和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 分別為一九九八年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年底的數字(臨時數字)。

@ 綜援受助人數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底的綜援受助人數。

²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數字包括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並減去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的扣減額，以支付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部分追加撥款。